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南京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主持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（A 股）；

2、同意公司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

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(H 股);

3、同意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7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

四、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,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后,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:7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

五、同意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。

表决结果:7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